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塑

胶餐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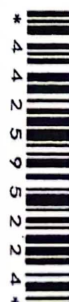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1364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o8oeh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4W3WEJ1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晋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晋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晋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宝柱	11351143511110299	BH025963	王宝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排污许可申请、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653	刘建林
王宝柱	审核	BH025963	王宝柱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红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宏业南路2号1栋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销售；生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发布；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宝柱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4月 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1143511110299
File No.:

姓名: 王宝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5月29日
Issued on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宝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143511110299，信用编号 BH0259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宝柱（信用编号 BH025963）、刘建林（信用编号 BH06865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建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ETP5W3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文建林

2024年 04月 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建林			证件号码			452223197206204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04		东莞市: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05-07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宝柱			证件号码			1523241978112045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403		佛山市: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404		-	202404		东莞市: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截止					2024-04-27 16: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7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1
附图 3 项目现场四至图.....	72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73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74
附图 6 项目平面图.....	75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6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7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8
附图 10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 11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12 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81
附图 13 项目环评公示图.....	82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83
附图 15: 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图.....	84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85
附件 2 建设单位声明.....	85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87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89
附件 5 TVOC 监测报告.....	90
附件 6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95
附件 7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131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132
附件 9 罚款发票.....	134
附件 10 项目代码.....	1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5222-07-01-2903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晋谷	联系方式	130****096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圪肚垌上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8 分 54.835 秒, 北纬 23 度 27 分 4.7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 2020 年 12 月建成，配套设备已入厂。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西）罚【2021】46 号），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40.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坑肚垌上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9），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用水效率符合要求，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
--	--

	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5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重点管控单元24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全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5个。比对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中部，属于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变更，其变更内容如下： 表1-1 揭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th><th rowspan="2">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 rowspan="2">管控 维度</th><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r> <tr> <th>更新前</th><th>更新后</th></tr> <tr> <td>ZH44522220014</td><td>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td><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td><td>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td></tr> </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更新前	更新后	ZH44522220014	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更新前	更新后												
ZH44522220014	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更新后其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1-2 揭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522220014	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及农业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排放污染物没有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并非H ₂ S、二噁英等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	相符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 PP、PS塑料颗粒作为原料，不涉及高 VOCs含量原辅料	相符
		4.【大气/禁止类】河婆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不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不在水域岸线范围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另外开发新土地	相符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综合类】完善揭西县城污水处理设置配套管网，实施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	相符

		率。 2. 【水/综合类】灰寨镇、金和镇、龙潭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3. 【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 【水/限制类】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处	
		5.【大气/综合类】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6. 【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进行相对密闭管理设计，项目四周墙壁为混凝土结构，窗户常闭，进出口设置胶帘，减少废气散逸，同时为了完善废气收集，项目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再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统一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2.【风险/综合类】加强对榕江干流、横江县城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项目即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圻肚垌上段，根据《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本项目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

	(3)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整治目标为“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2016年分别达到Ⅱ类、Ⅲ类和Ⅲ类，地都断面在2018年达到Ⅲ类”。相关的措施要求包括：“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未实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目标之前，对榕江流域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限批，严格控制新增供水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构筑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控制红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流域内各县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造纸、纺织印染、
--	--

	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无污废水直接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设置，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再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
--	--

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降低 VOCs 浓度，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 VOCs 物料均为桶装或罐装，并放置于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 (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注塑涉及到塑料原料的使用，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进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环节</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措施</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colspan="5">源头削减</td></tr> <tr> <td>涂装</td><td>水性涂</td><td>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 ≤420g/L，中漆 VOCs 含量 ≤300g/L，面漆 VOCs 含量</td><td>不涉及</td><td>/</td></tr> </table>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涂装	水性涂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 ≤420g/L，中漆 VOCs 含量 ≤300g/L，面漆 VOCs 含量	不涉及	/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涂装	水性涂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 ≤420g/L，中漆 VOCs 含量 ≤300g/L，面漆 VOCs 含量	不涉及	/															

		料	≤270g/L。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 ≤420g/L。	不涉及	/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不涉及	/
		溶剂型 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 ≤100g/L, 多组分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 ≤420g/L。	不涉及	/
		无溶剂 涂料	VOCs 含量≤60g/L。	不涉及	/
		辐射 固化 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 其 他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
	胶 粘	溶剂型 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 量≤600g/L。	不涉及	/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 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 量≤500g/L。	不涉及	/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250g/L。	不涉及	/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 量 ≤510g/L。	不涉及	/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 ≤250g/L。	不涉及	/
		水基 型胶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	不涉及	/

		粘 剂	量 ≤50g/L。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本 体 型 胶 粘 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100g/L。	不涉及	/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200g/L。	不涉及	/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20g/L。	不涉及	/
			热塑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清 洗 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 ≤30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 甲醛 ≤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总和≤1%。	不涉及	/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不涉及	/
		低VOCs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印刷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不涉及	/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VOCs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移和 输送	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 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投加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树脂原料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将对生产车间进行相对密闭负压设计，项目四周墙壁为混凝土结构，窗户常闭，进门口设置胶帘，减少废气散逸，同时为了完善废气收集，项目拟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再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非正常 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 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选择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	项目运营期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符合

		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运营期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营期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执行 VOCs 削减量替代，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	本项目属工艺过程源企业，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排放系数法”进行	符合

	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核算。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PS 塑料以及色母粒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设置，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再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8)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车间密闭负压管理设计,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关要求。		
	(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项目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的方式高空排放。本项目 UV 光解主要用于去除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满足“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要求。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气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等的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8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采		

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涂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企业按要求严格选用活性炭，保障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保障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11）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 管 理 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 管 理 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类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	符合

		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 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 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大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 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 确 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控制 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 求 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根据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本项目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符合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12) 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提出: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			

	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一次性塑胶餐具，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要求。 （1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属于 C2927，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八个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垆肚垆上段（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7'4.795"，东经 115°48'54.835"。项目用地四至情况：该用地东侧为空仓库以及空地，南面为空地，西北面皆为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40.2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23 平方米，拟投资 80 万建设塑胶一次性 PP 餐具的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一次性 PP 餐具的生产，年产餐具约 100 吨。

本项目于 2016 年至 2020 年主要从事塑胶一次性 PP 餐具注塑的销售，并于 2020 年租用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垆肚垆上段厂房后开始进行建设塑胶一次性 PP 餐具的生产项目。项目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属未批先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票据（揭市环（揭西）罚[2021]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有毒原材料且不含电镀、喷漆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 1 栋 2 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840.23m²，总建筑面积 900.23m²，厂房内设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及层高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车间内含注塑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设置密闭负压厂房	325	1 楼 5.2m 高

		破碎、搅拌车间	车间内含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	48	1楼5.2m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楼生产车间配套办公室143m ² ，二楼办公室60m ²	203	1楼5.2m高 2楼4m高
		质检房	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查	10	1楼5.2m高
		危废房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楼5.2m高
		空压房	房内存有空压机	10	1楼5.2m高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注塑车间空地以及其他空地，主要作原料、成品的存放等	200	1楼5.2m高
		杂物区	用于对方厂内零杂用品	94.23	1楼5.2m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灌溉附近农田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以及臭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在车间，定期进行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灌溉附近农田		
		噪声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一般包装废物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一次性塑胶餐具	100 吨/年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估算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	81.496t/a	8t	袋装
2	PS 塑料粒	20.374t/a	2t	袋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料粒：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分解温度为 370℃。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PS 塑料粒：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可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其主要缺点是质脆易裂、冲击强度较低,耐热性较差,不能耐沸水,只能在较低温度和较低负荷下使用。耐日光性较差,易燃。燃烧时发黑烟，且有特殊臭味。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生产单元名称
注塑机	8 台	定制机	注塑
搅拌机	2 台	定制机	配料
粉碎机	2 台	定制机	其他
空气压缩机	2 台	定制机	其他
冷却塔	1 台	10t	冷却

	6、共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全部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槽用水，根据下文第四章废水章节的分析，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00t/a，冷却槽用水为 60t/a，共用水 160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灌溉附近农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2）电力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的电网提供。 7、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天 2 班，每班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经营场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圻肚垌上段，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厂房大门位于厂房东侧，厂房内东侧北部为原料对方区，东侧南部为成品堆放区，车间西侧从南到北分别为注塑、破碎、搅拌区域。环保措施中，厂房东南侧设化粪池，北侧设危废暂存间以及空压房，冷却水塔位于注塑车间北侧，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共配备 1 套，位于注塑车间的西南角。办公室分别位于厂房南侧以及二楼区域根据厂内的实际情况，生产厂房主要生产区，布局紧凑，污水管线短捷，尽量少交叉，节省用地，并便于管理，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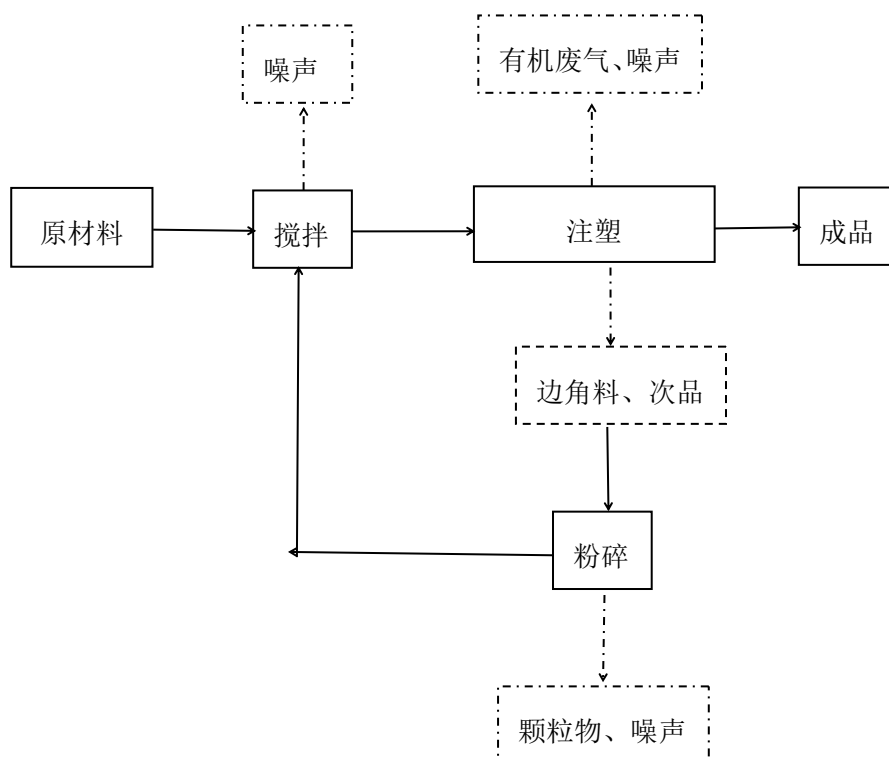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工序：将各种原辅材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机，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切各原料均为塑料胶粒，因此搅拌过程中基本上不产生粉尘。

(2) 注塑工序：将注塑用原料塑料粒子由原料集中供料系统送至注塑机料仓，经自然风吹干去除潮湿水分后，由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的原理是受热融化的塑料由高压射入模腔，利用模具内空腔中的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脱模后即得到各种成形品。项目熔融所用的温度根据原料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温度，采用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

(3) 粉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混料搅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表2-6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PP 塑料	81	一次性塑胶餐具	100t/a
	PS 塑料	20.27	非甲烷总烃	0.27t/a
	/	/	边角料以及残次品	1t/a
	合计	101.27t/a	合计	101.27t/a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废气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生产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颗粒物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危废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 UV 灯管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的水体榕江南河和横江河属于 II 类水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3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否
	二、环境质量现状		
	从收集的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有如下特征：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内，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二年度公众版）（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 O_3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 O_3 达标率最低，为 98.6%，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O_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特殊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本项目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2021 年 08 月 26 日于项目厂界外后埔村对 TVOC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TVOC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08-24	2021-08-25	2021-08-26		
后埔村	TVOC	0.13~0.21	0.14~0.23	0.13~0.22	2.0	达标

根据现状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 TVOC 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3-1 TVOC 监测点位图

本次评价 TSP 引用本环评引用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06 日至 12 日对《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1 万 m^2 线路板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947m 处，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06 日，监测点位为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 TSP 浓度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	TSP	2021 年 1 月 06 日至 12 日	日均值	300	34~62	20.7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 TSP 日均最大浓度为 $63\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1%，超标率为 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图 3-2 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直接外排。项目南侧约 3220m 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级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公众版）（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688/post_688573.html#675）2021 年揭阳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质优良率为 63.2%；劣于 V 类水质占 18.4%；水质达标率为 65.8%。全市各区域水质从好到差顺序为揭西（优）、榕城（轻度污染）、揭东（轻度污染）、惠来（中度污染）、普宁（重度污染）。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23.1%）、化学需氧量（23.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和一级支流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汇合河段水质良好；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定类项目为氨氮。与 2020 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龙石、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园水文站断面水

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二级支流枫江、汇合河段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021 年揭阳市国考河流、省考河流、国考水域功能区、省考水域功能区 4 个专题水质达标率均较好，分别为 80.0%、71.4%、100.0%、93.3%；国控河流、省控河流、市控河流、入海河流 4 个专题水质达标率均较低，分别为 50.0%、50.0%、28.6%、42.8%。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三江水质变化情况为：练江水质稳中有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水质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产业园区外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116、塑料制品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

目类别（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4 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点

环境要素	坐标		方位	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N	E					
大气环境	23°26'55.34"	115°49'19.95	东	后埔村	约 58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标准
	23°26'53.90"	115°49'3.50"	西	后埔村居民点	约 131m	居民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榕江南河、横江河，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榕江南河	南	32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横江河	东	4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垆肚垆上段，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单位：mg/L，除 pH 为无量纲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排放限值</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混料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特 别排放限制	/	60	4.0
	(DB44/2367-2022)	/	80	/
	(GB31572-2015) 与 (DB44/2367-2022) 的较严值	/	60	4.0
颗粒物		/	/	1.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9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单位: 无量纲)

项目	单位	有组织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处置，推荐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 0。 （2）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的排污量核定，本项目 VOCs 总量推荐指标为 0.08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建设过程中仅对设备进行安装。项目生产设备安装过程较短，施工量较小，粉尘产生量有限，施工现场为封闭空间，施工粉尘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大部沉降，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进行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不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尽量减轻了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塑料原料在熔融注塑过程由于高温会产生热解废气，根据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的主要成份分析，原材料无毒性，注塑过程在半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此过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未达到原料热分解峰值温度，且冷却速度较快，使得逸出的有机物大分子的量较少，仅产生少量的热解有机废气。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可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一次性塑胶餐具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 建设单位拟将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管理设计，项目四周墙壁为混凝土结构，车间不设排气扇，车间门口设置垂帘，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项目在一楼生产注塑车间区域单独设置密闭负压车间，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项目注塑废气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空间收集效率可达90%，项目一楼注塑车间为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因此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0%计。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及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采用“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进入该装置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243t，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吸附箱单次可填充蜂窝活性炭 340 块，重量为 0.153t，更换频次为 8 次/a，则年更换量为 1.224t/a，则蜂窝活性炭箱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1836t。因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0.1836 \div 0.243 \times 100\% \approx 75.6\%$。 综上所述，根据废气处理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法处理效率取 75%（UV 光解主要去除臭气浓度，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果忽略不计）。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表 17-1 要求，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本项目密闭车间面积总计 525m²，高 5.2m，则项目车间收集风量为 1638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设计风量为 19656m³/h，本项目风量设置为 20000m³/h，大于所需的设计风量，符合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时间以 300d/a、8h/d 计）。
--

表 4-1 项目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率	排放方式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7	0.113	90%	有组织	75.6%	0.059	0.025	1.25
				无组织	0	0.027	0.011	/

(2) 破碎颗粒物

边角料和次品的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为了体现“循环经济”，本项目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后回用，粉碎量约为产品的百分之一，则年粉碎量为 1t/a，项目粉碎机搅拌密闭运行，且只需要碎成小块即可，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外逸产生粉尘，仅在出料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物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375g/t-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原材料中既有 PP 塑料，也有 PS 塑料，按最不利原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物系数统一取 425g/t-原料，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25kg/a。

项目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工作间，项目粉碎机旁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器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本报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捕集效率保守按 60%计。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颗粒物约为 0.252kg/a，剩余约 0.173kg/a 的粉尘未被捕集到，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并自然沉降在车间，定期进行清扫，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密闭负压集气设施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臭气通过车间密闭，该类

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建设单位拟将对生产车间进行相对密闭管理设计，项目四周墙壁为混凝土结构，车间不设排气扇，窗户常闭，进出门口设置胶帘，减少废气散逸，车间内部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破碎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并自然沉降在车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E115°48'54.330" N23°27'4.325"	15	0.6	22.2	2400	正常	0.059	0.025	1.25

排污口及监测计划及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项目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分别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以及移动除尘器（袋式除尘），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分析，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混料、破碎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并自然沉降在车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冷却用水：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项目配

套 1 个冷却塔对生产过程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循环水损耗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可知，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2 吨，项目每年工作 300d，则每年需补充新水约 60 吨。

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有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办公区域的员工用水量先进值为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揭阳当地镇区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浓度分别为：COD_{Cr}：250mg/L、BOD₅：123mg/L、NH₃-N：21.6mg/L、SS：87mg/L。

（2）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放系数（化粪池和直排）可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2%，BOD₅ 去除率为 22%，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表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0t/a	浓度(mg/L)	250	123	87	21.6
	产生量(t/a)	0.023	0.011	0.008	0.002
	处理效率（%）	22	22	30	3
	排放浓度(mg/L)	195	95.94	60.9	20.952
	排放量(t/a)	0.018	0.009	0.005	0.002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后外运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水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同时揭西县天益塑胶制品厂已签订消纳协议（见附件7），故项目生活污水可作为其浇灌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消纳农田面积为900m²，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水面积以1~3L/（m²·d）计算，本环评取1L/（m²·d），项目所在地雨期取175d，雨期内无须绿化浇灌，项目所在地晴天按照190d/a计算，则项目附近农田可容纳污水量超过171m³/a，远大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总量（90t/a），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作为其浇灌水源。雨天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在临时蓄水池中，蓄水池容积为2m³，可容纳项目6天的生活污水量，在雨天情况下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纳污河段，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

表4-5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每年监测1次， 每次2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噪声来源于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空气压缩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勘查及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主编：马大猷，出版时间：2002）、《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主编：郑长聚）等资料，其声源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进行隔震处理，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2002 年第一版），隔震处理降噪效果约为 5~25dB(A)，本项目按 5dB(A)计。

表 4-6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设备噪声源强	数量（台）	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注塑机	75dB(A)	8	减振	70dB(A)
搅拌机	80dB(A)	2		75dB(A)
粉碎机	85dB(A)	2		80dB(A)
空气压缩机	80dB(A)	2		75dB(A)
冷却塔	80dB(A)	1		75dB(A)
风机	90dB(A)	1		85dB(A)

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管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加装水泥基础、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道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

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次日 8:00 时段)同时开启所有设备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392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按 15dB(A)计算。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预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m）	叠加值（dB(A)）	隔声量（dB(A)）	衰减值（dB(A)）	贡献值（dB(A)）
东侧厂界	10	88.78	15	20	53.78
南侧厂界	19			25.28	48.20
西侧厂界	6			15.56	58.22
北侧厂界	19			25.28	48.20

经预测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

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废机油等。

（1）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职工人数共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1.2kg/人·日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9-07。

②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以及残次品量约为 1t/a，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物料衡算，破碎工序被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0.252kg/a，属于 I 类一般固废，收集后暂

存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代码为 900-999-66。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车间密闭，同时采用“级活性炭”对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 1.224t/a，活性炭吸附消减有机废气量为 0.183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1.407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维修、检修以及维护更换时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每套废气处理系统 UV 光解装置使用的灯管总计 24 支，每支重约 0.3kg，这些灯管使用寿命为两年，因此，每两年需更换 1 次，其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7.2kg，则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3.6kg（0.0036t/a）。

表 4-9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贮存方式	物理性质	有毒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4076t/a	废气处理	桶装密封	固体	有机废气	T	收集后交给有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0.05t/a	设备维修	桶装密封	液体	矿物油	T, I	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0.005t/a	设备维修	袋装、密封	固体	矿物油	T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 3-29	0.0036t/a	废气处理	桶装密封	固体	汞	T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感染性（Infectivity，In）。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贮存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详细管理办法及措施如下：

①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废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应当建设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的存放间、设施、设备。

③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

	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⑤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⑥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线路，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到暂时贮存地点。 ⑦暂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交由有资质回收处置机构专用车辆负责运输，并做好相关转移登记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C、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依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后，危险固废可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还将设置专门人员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推行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
--	--

处置等环节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登记。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影响途径

①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至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污染因子，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②液态物质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质泄漏污染源有生活污水，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化粪池）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废水管道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并做好防渗漏设计，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

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本项目投产后，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废水管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text{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综合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事故应急池、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 10^{-5} \text{cm/s}$	正常粘土夯实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废水管道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综合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Ⅱ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第 6.2.1 条等效。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116、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Ⅳ类，Ⅳ类项目不进行跟踪监测，故本项目运营期不安排地下水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其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由于本项目厂区内土地均已硬化，故本次评价不对土壤跟踪监测进行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圻肚垌上段，用地范围内

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油类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已发布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导则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2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序号	物质	危险成分	最大贮存量 (q) t	对应临界量 (Q) t	Q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因此， $Q=0.00002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

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通过分析可知, $Q=0.40004 < 1$,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废机油为液态, 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 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泄漏、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不能正常工作时, 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 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 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不能正常工作且废水收集管道泄露时,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地表水中, 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原辅料储存区	火灾、泄露	原辅料接触热源引起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泄露污染附近水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 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 杜绝各种火种, 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 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 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C、泄漏防范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化粪池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并且定期维护。

完善原料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间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该项目职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只要项目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营运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方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区	(揭西)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5°48'54.835"	纬度	N23°27'4.7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风险：原辅材料接触火源造成，火灾发生时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扑救火灾时可能需要使用消防水，消防水如果流入外环境，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环境风险事故。2、地下水污染风险：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且废水收集管道泄露时，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地表水中，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3、有害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因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生产事故，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将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害周边居民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环保投资

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噪声隔声减振、固废暂存间等。

本工程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 15%。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内容及说明	环保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密闭负压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以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通过抽排风将废气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混料、破碎颗粒物	在生产附近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	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消音、减震、隔声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风险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设施	1

9、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产运行，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
废气	注塑产生的废气	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密闭负压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以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通过抽排风将废气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混料、破碎颗粒物	在生产附近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	符合相关废物贮存的要求

		门清运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外运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回收处置	符合相关废物贮存的要求
其他	配备应急设施		

10、网上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环评宝”网上征求公众意见（网址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2133）全文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详见附图。公示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委托单位及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在此网上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公示期间（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未收到反对该项目建设与经营的意见。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染事件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自然散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w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基础防渗，采用分区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设置警示标示，加强人员安全教育；针对废气事故风险，应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减少有机废气散逸，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六、结论

本报告对建设项目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目投产后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严格执行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措施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73kg/a	/	0.173kg/a	+0.173kg/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VOCs	/	/	/	0.086t/a	/	0.086t/a	+0.086t/a
生活污水	COD _{Cr}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BOD ₅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SS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	/	/	/	1t/a	/	1t/a	+1t/a

	颗粒物	/	/	/	0.252kg/a	/	0.252kg/a	+0.252kg/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076t/a	/	1.4076t/a	+1.4076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 UV 灯管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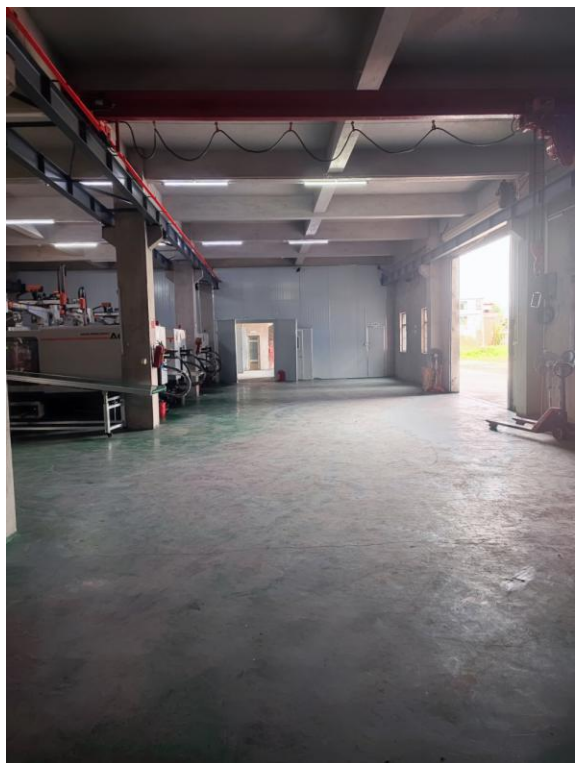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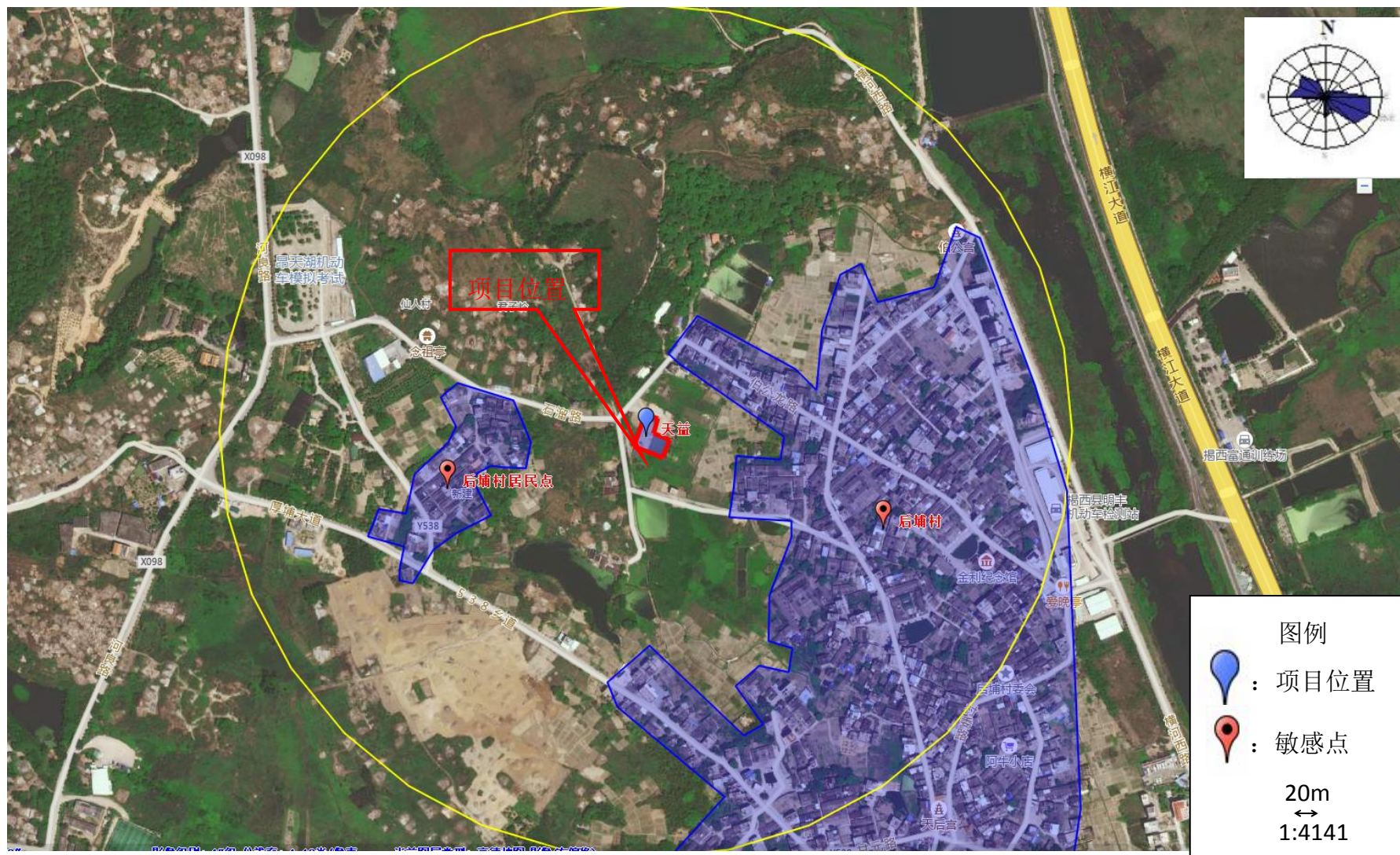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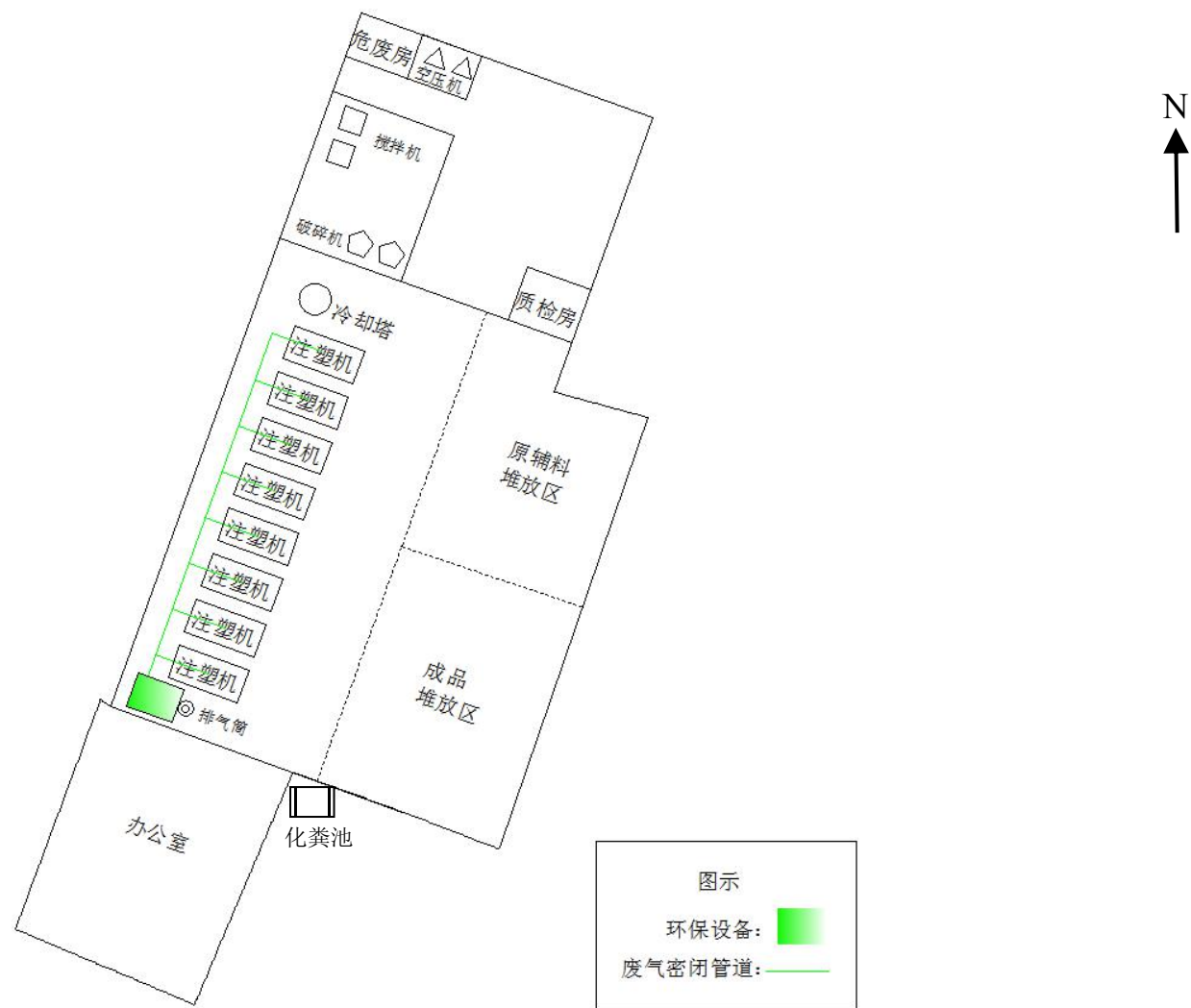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现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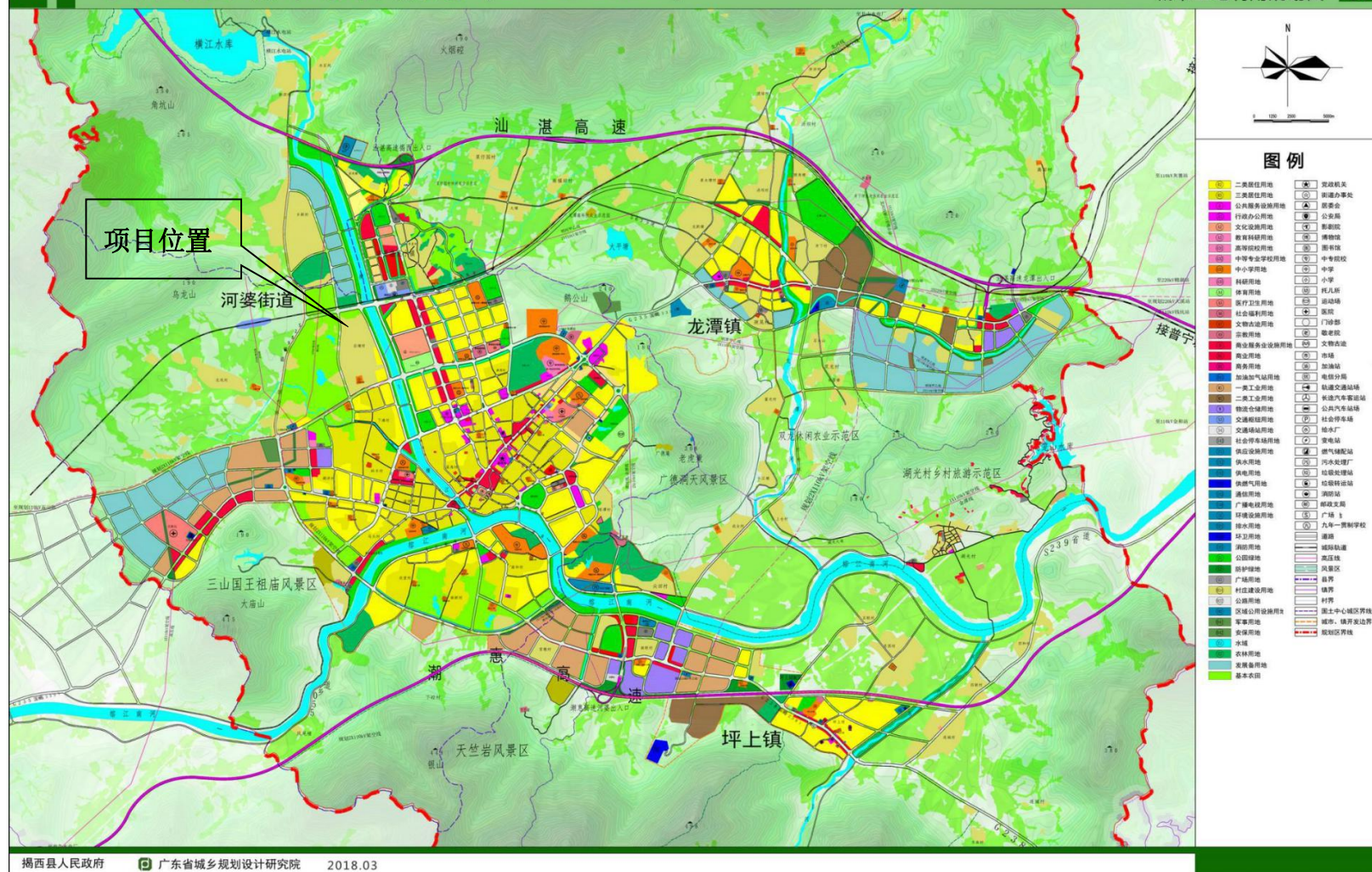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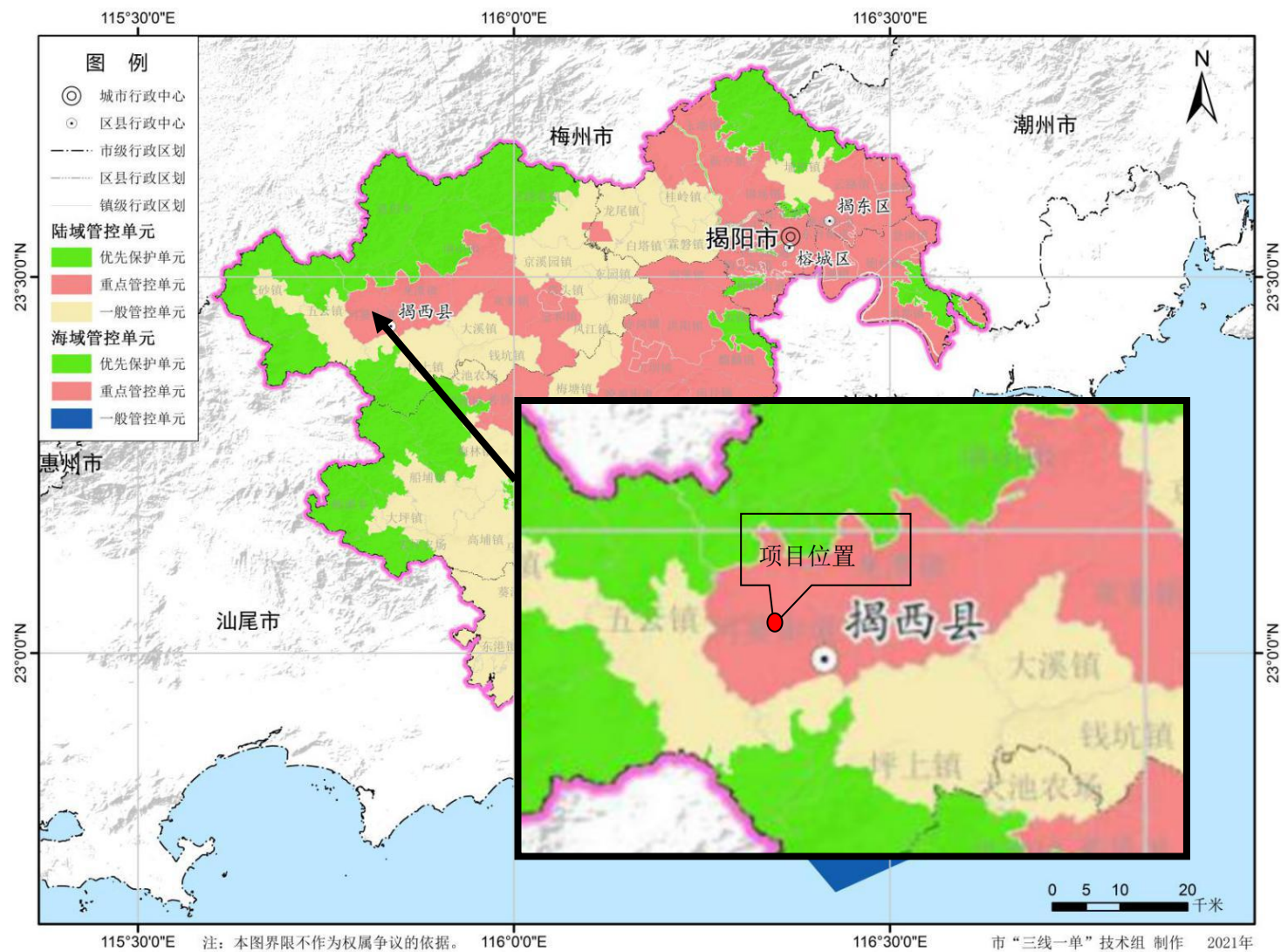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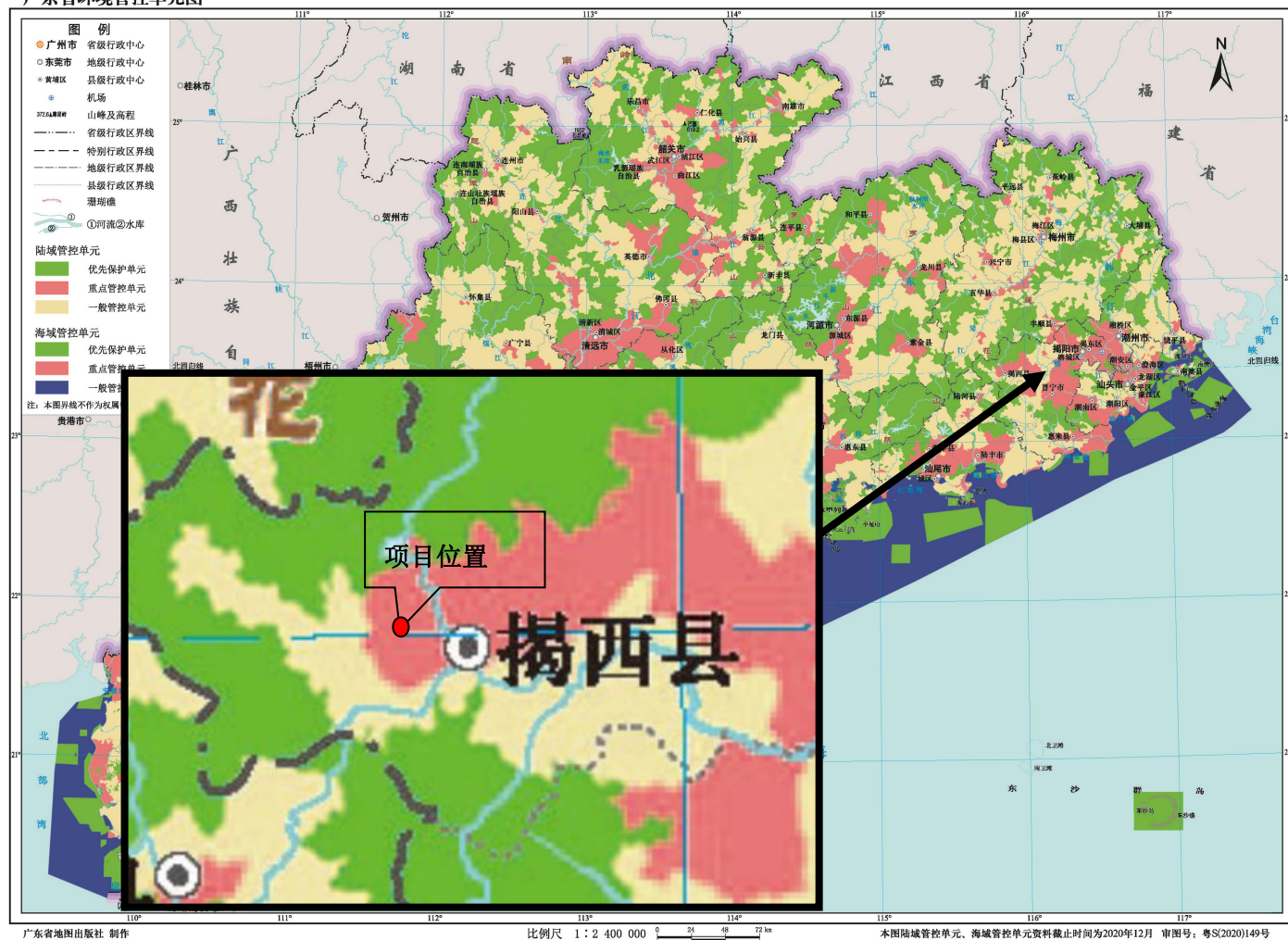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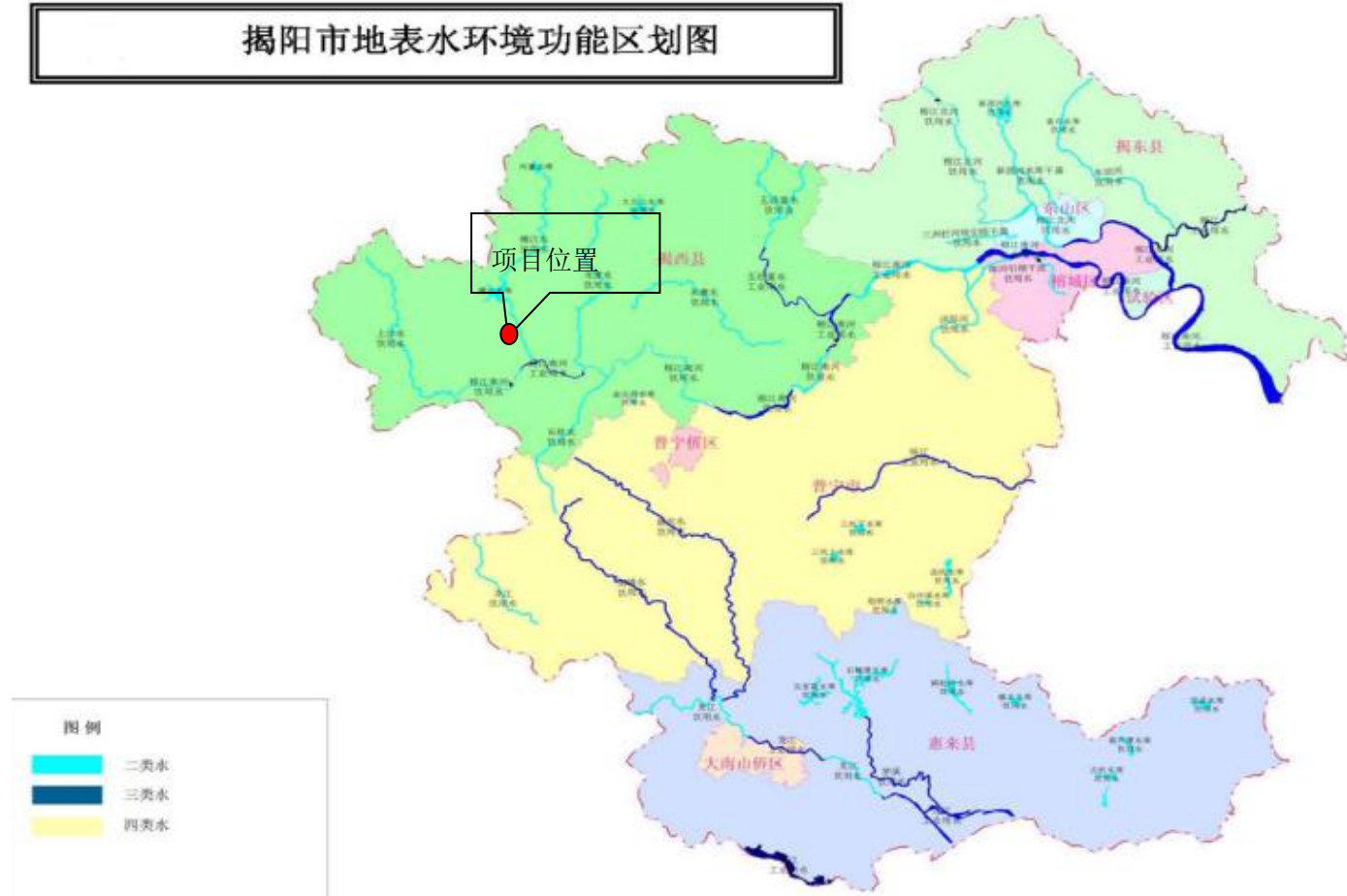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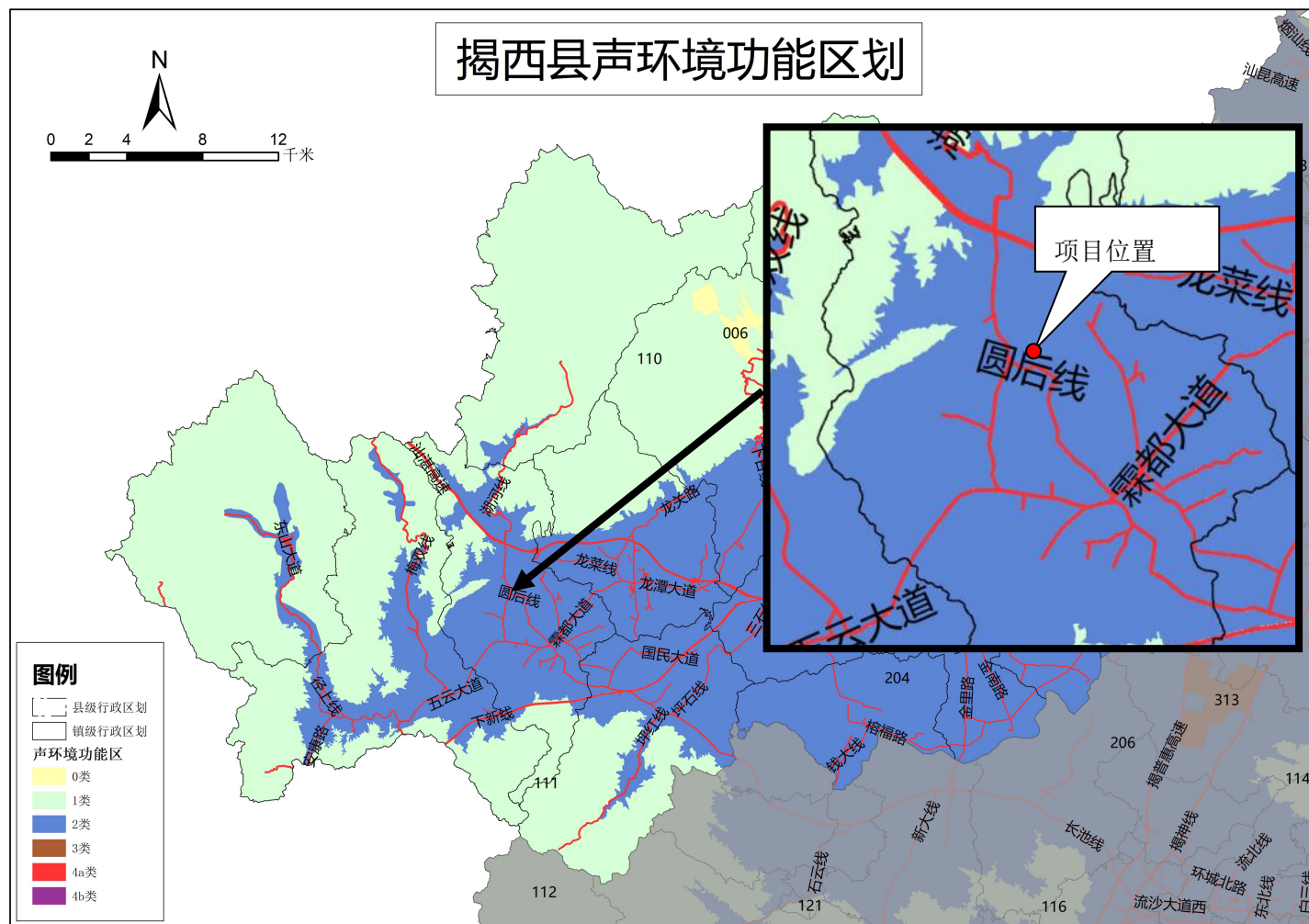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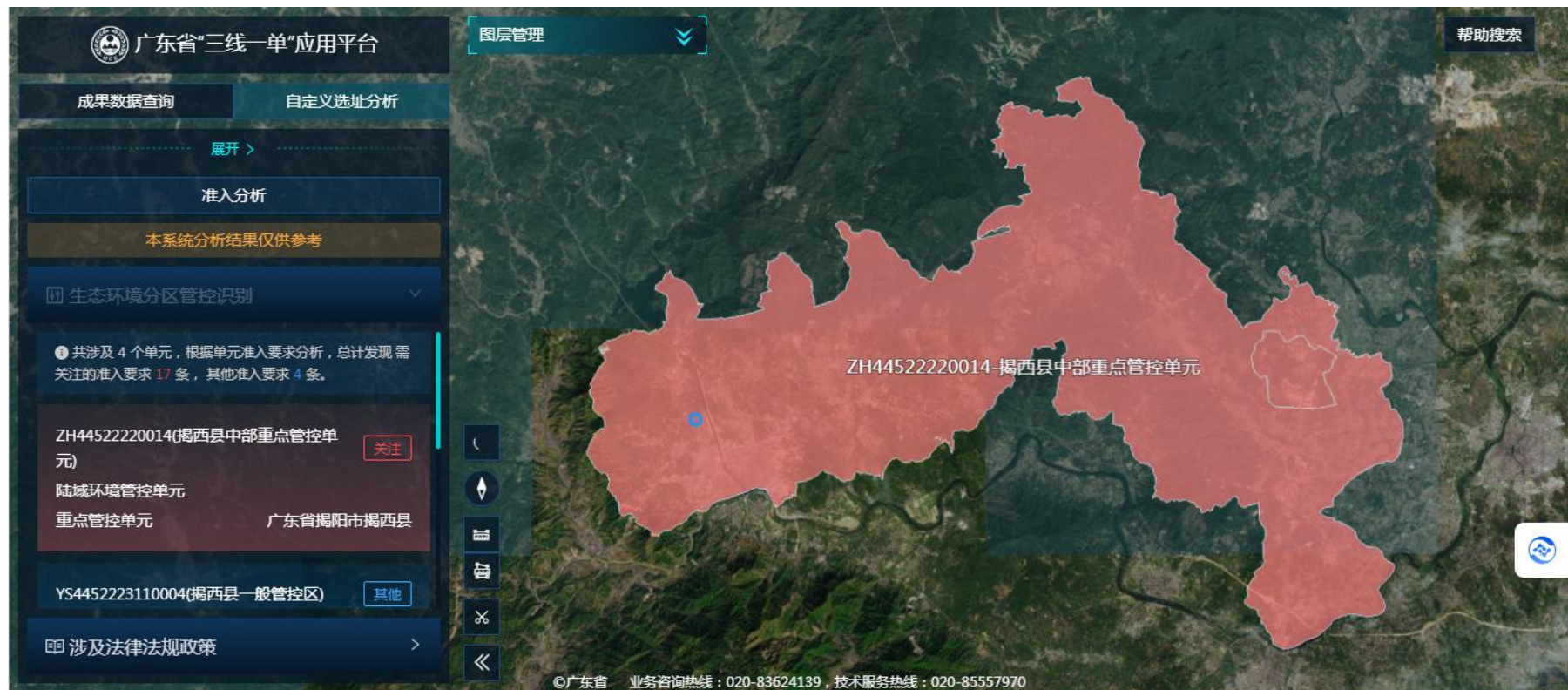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由 linshuo1988 发表于 2024-04-10 23:05:55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扩肚坵上段

联系方式：13076520968（张先生）

评价单位名称：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塘厦镇清佛岭宏业南九路2号1栋303室

联系方式：15958468455

联系人：王工

项目概况：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扩肚坵上段，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40.23平方米，拟投资80万建设塑胶一次性PP餐具的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一次性PP餐具的生产，年产餐具约1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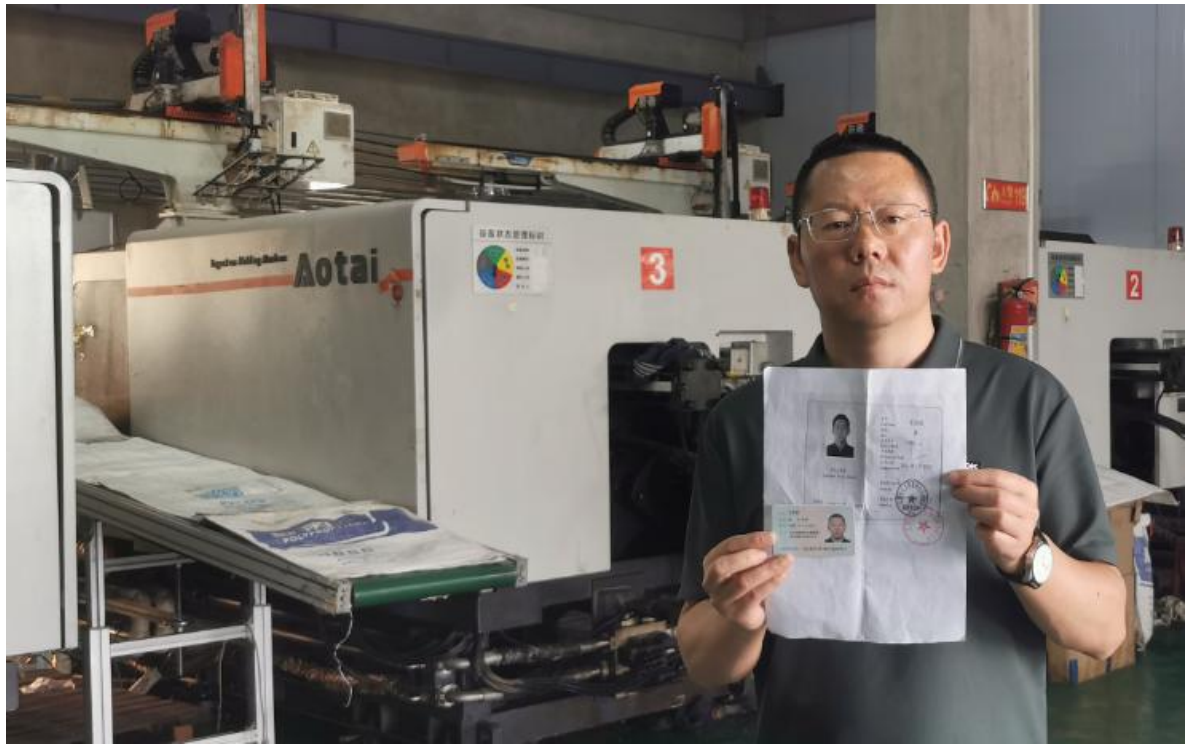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仅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即可。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运营期环境污染因素有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2024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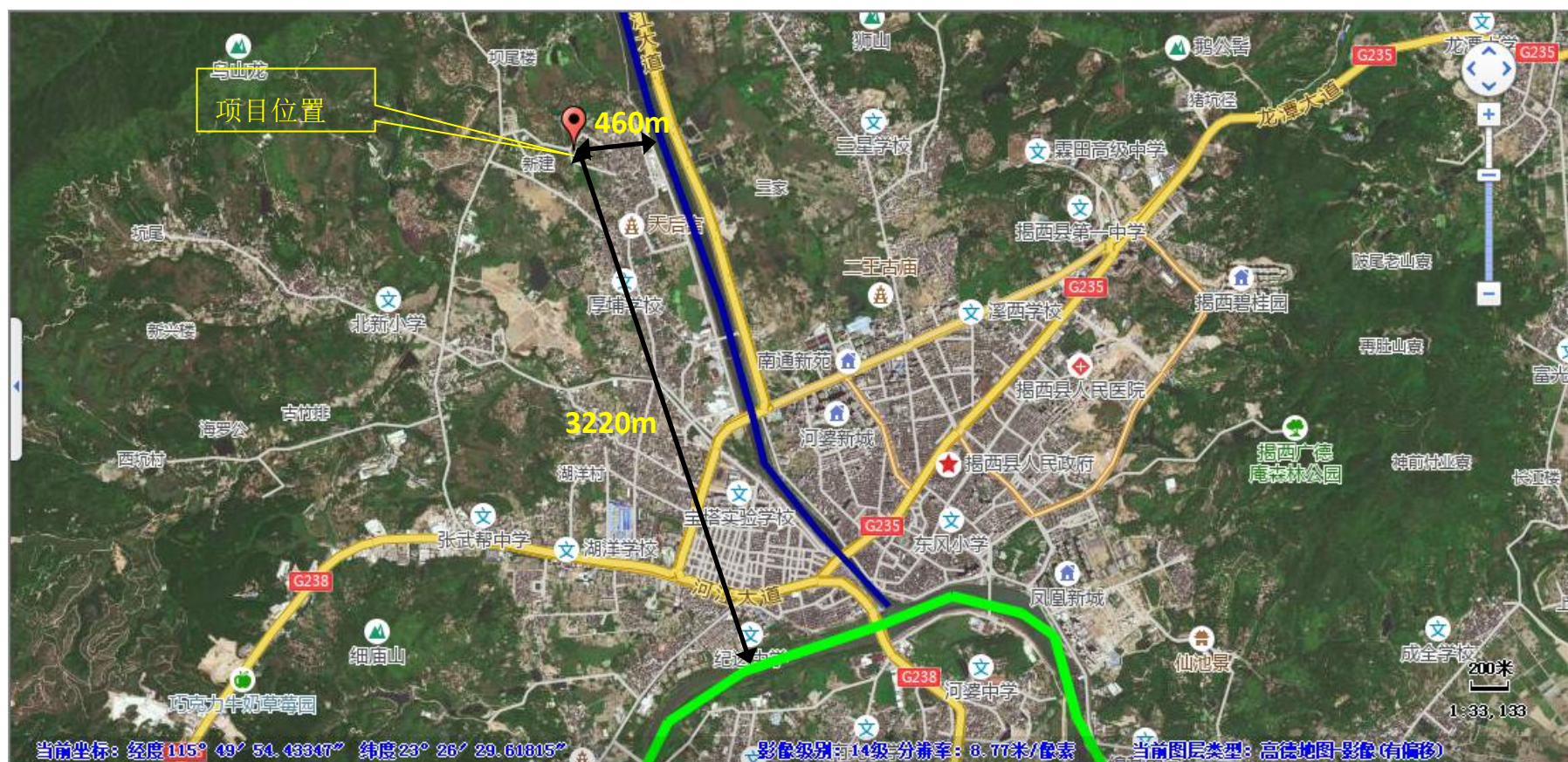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公示附件：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附图 13 项目环评公示图



附图 14：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15: 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司承担《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承诺将提供真实有效相关资料，若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等相关问题，全部责任由我委托单位承担（详见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公章）：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076520968

2024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声明单位（盖章）：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单位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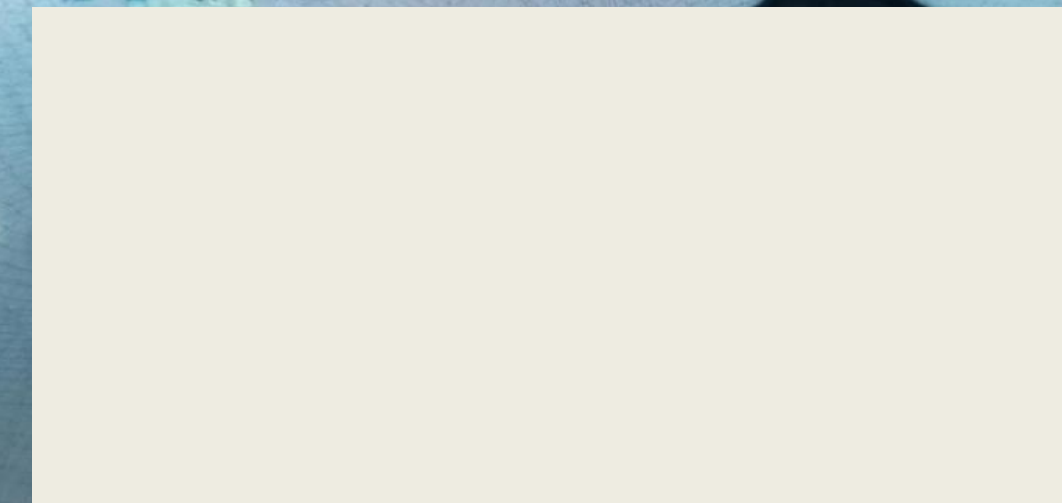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2445222MA4W3WEJ1T					
名称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经营者	张晋谷	经营场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圻肚垅上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晋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9.26-2034.09.26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人，称甲方：高一涛

承租人，称乙方：张晋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互利互惠，共谋发展原则，甲方同意将地处河婆街道后埔村委扩肚坑上段厂房一座面积约 840.23 平方米，承租给乙方经营使用，为明确约定条款及日常执行，特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厂房地址：河婆街道后埔村委扩肚坑上段

二、租赁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金计算及付还形式，租金每年人民币共 36000 元（叁万陆仟 元整），协议签订之日先交第一年租金人民币共 36000 元（叁万陆仟 元整），以后每年租金应在 12 月 5 日前一次性交清，逾期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四、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修理好出租的一切财产，出现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好，若需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

五、租赁期限内，一切费用乙方自负，如卫生费、工商管理费、治安费、税费与甲方无关，包括事任等均与甲方无关。

六、租赁期间，甲方业权不变，乙方只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厂房乙方不得转租他人，乙方应守法经营，自负盈亏，生产不得影响相邻，甲方应确保使用权不出三人异议。

七、承租期满，乙方应保证承租的原固定资产完好归还甲方，乙方如需延长生产，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重新协商，重订协议，方能生效。

八、甲、乙双方约定不得违约，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乙方不得生产违法品，否则甲方则无条件收回厂房

甲方代表签名：高一涛

乙方代表签名：张晋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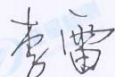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5 TVOC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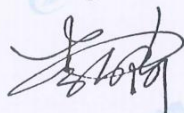
 准星检测 ZhunXing Testing	ZX2108173102
 20171912063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2108173102	
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坑肚垅上段	
委托单位: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编写: 

复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09.01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由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 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 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效;
5. 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则本报告无效, 未加盖  章, 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7.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18088804948

电子邮件: 1792323603@qq.com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om>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检测目的：对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圪肚垌上段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张锦环、黄伟年、刘佳伟
检测人员：冯忠梅
采样日期：2021-08-24 至 2021-08-26
分析日期：2021-08-25 至 2021-08-27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 风向环境空气1# 检测点	2021-08-24	12:00~20:00	HQ2108173102-01-01	TVOC
		2021-08-25	12:00~20:00	HQ2108173102-02-01	
		2021-08-26	12:00~20:00	HQ2108173102-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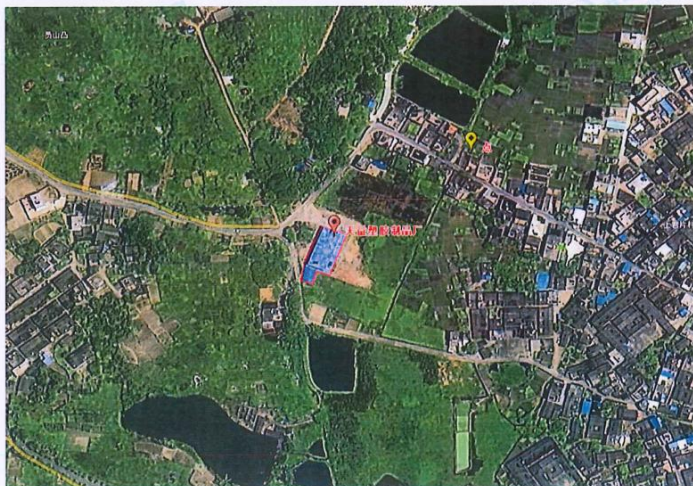
2. 检测结果（8 小时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TVOC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环境空气 1#检测点	2021-08-24	0.061
	2021-08-25	0.054
	2021-08-26	0.056

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8-24	32.6	99.8	51.6	西南风	1.44	晴
2021-08-25	30.6	100.1	52.6	西南风	1.41	晴
2021-08-26	30.8	100.2	51.8	西南风	1.45	晴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采样照片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环境空气1#检测点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TVOC	GB 50325-2020 附录E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报告结束

附件 6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012301301

项目名称: 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1 万 m² 线路板建设项目
环境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溪西村委溪角洋地段(美乐斯厂内西面)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马琳

审 核: 徐丽

发: 山推徐文 ☒ 工程师 ☒ 高工 ☒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1.02.04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第 1 页 共 35 页

一、检测目的:

对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1 万 m² 线路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温鹏飞、孙少兵、王卫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温鹏飞、孙少兵、王卫、张旭、邓志云、胡文文、林颖、林丹丹、李丹儿、郭锦连、孙佳艺、刘斌、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26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地下水	GW1 取样点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1×1×1	样品状态清、无色、无臭和味
	GW2 取样点		1×1×1	样品状态清、无色、无臭和味
	GW3 取样点		1×1×1	样品状态清、无色、无臭和味
	GW4 取样点		1×1×1	/
	GW5 取样点		1×1×1	- /
	GW6 取样点		1×1×1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发布稿)》 HJ 194-2017	1×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 小时均值)		1×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8 小时均值)		1×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8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发布稿)》 HJ 194-2017	1×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24 小时均值)		1×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24 小时均值)		1×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一次值)		1×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一次值)		1×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土壤	SE1 柱状样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1×4 (层数) ×1	见表 4-8
	SE2 柱状样		1×4 (层数) ×1	
	SE3 柱状样		1×4 (层数) ×1	
	SE4 表层样		1×1 (层数) ×1	
	SE5 表层样		1×1 (层数) ×1	
	SE6 表层样		1×1 (层数) ×1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ORP 计 SX721	/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0.05mmol/L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 FA2204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03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1)	/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钠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3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5μ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5μg/L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mg/L
	镁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3.1.12.1	25mL 酸式滴定管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3.1.12.1	25mL 酸式滴定管	/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10 ⁻³ μ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³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1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10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2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4μ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0µ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5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6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1mg/kg
	蔡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0.09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6mg/kg
	pH 值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PH 计 PHS-3E	/
噪声	噪声 (昼、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下水性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水位 (m)	经纬度
GW1 取样点	2.6	东经：115°49'47.21" 北纬：23°27'18.67"
GW2 取样点	1.3	东经：115°49'53.02" 北纬：23°26'26.19"
GW3 取样点	1.4	东经：115°49'47.36" 北纬：23°26'19.55"
GW4 取样点	0.8	东经：115°49'35.38" 北纬：23°26'55.63"
GW5 取样点	1.2	东经：115°50'7.21" 北纬：23°26'56.80"
GW6 取样点	1.5	东经：115°49'42.36" 北纬：23°26'27.55"



表 4-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1 月 06 日	GW1 取样点	pH 值	7.22	$6.5 \leq \text{pH} \leq 8.5$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17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90	≤ 1000
		硫酸盐	10L	≤ 250
		铁	0.09	≤ 0.3
		锰	0.01L	≤ 0.10
		挥发性酚类	0.0005	≤ 0.002
		耗氧量	0.51	≤ 3.0
		氨氮	0.036	≤ 0.50
		钠	9.12	≤ 200
		总大肠菌群	<2	≤ 3.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L	≤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0.621	≤ 20.0
		氰化物	0.004L	≤ 0.05
		氟化物	0.171	≤ 1.0
		汞	0.00004L	≤ 0.001
		砷	0.0003L	≤ 0.01
		镉	0.0005L	≤ 0.005
		铬 (六价)	0.004L	≤ 0.05
		铅	0.0025L	≤ 0.01
		钾离子	2.74	/
		钙离子	5.66	/
		镁离子	2.32	/
		碳酸根离子	0	/
		碳酸氢根离子	31.2	/
		氯离子	2.81	/
		硫酸根离子	4.62	/
	GW2 取样点	pH 值	6.97	$6.5 \leq \text{pH} \leq 8.5$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16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85	≤ 1000
		硫酸盐	10L	≤ 2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1 月 06 日	GW2 取样点	铁	0.10	≤0.3
		锰	0.01L	≤0.10
		挥发性酚类	0.0006	≤0.002
		耗氧量	0.63	≤3.0
		氨氮	0.124	≤0.50
		钠	9.93	≤200
		总大肠菌群	<2	≤3.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L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0.634	≤20.0
		氟化物	0.004L	≤0.05
		氯化物	0.182	≤1.0
		汞	0.00004L	≤0.001
		砷	0.0003L	≤0.04
		镉	0.0005L	≤0.005
		铬 (六价)	0.004L	≤0.05
		铅	0.0025L	≤0.01
		钾离子	2.86	/
		钙离子	6.67	/
		镁离子	2.32	/
		碳酸根离子	0	/
		碳酸氢根离子	30.25	/
		氯离子	3.81	/
		硫酸根离子	5.64	/
	GW3 取样点	pH 值	7.15	6.5≤pH≤8.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9	≤450
		溶解性总固体	93	≤1000
		硫酸盐	10L	≤250
		铁	0.11	≤0.3
		锰	0.01L	≤0.10
		挥发性酚类	0.0009	≤0.002
		耗氧量	0.51	≤3.0
		氨氮	0.057	≤0.50
		钠	9.24	≤20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1月06日	GW3 取样点	总大肠菌群	<2	≤3.0
		亚硝酸盐（以N计）	0.003L	≤1.00
		硝酸盐（以N计）	0.532	≤20.0
		氰化物	0.004L	≤0.05
		氟化物	0.241	≤1.0
		汞	0.00004L	≤0.001
		砷	0.0003L	≤0.01
		镉	0.0005L	≤0.005
		铬（六价）	0.004L	≤0.05
		铅	0.0025L	≤0.01
		钾离子	2.97	/
		钙离子	6.66	/
		镁离子	2.82	/
		碳酸根离子	0	/
		碳酸氢根离子	30.72	
		氯离子	3.21	
		硫酸根离子	5.51	
备注	(1) 限值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3) “/”表示未要求。			



表 4-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风速 (m/s)
01 月 06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晴	57.3	102.14	12.3	2.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晴	57.3	102.18	12.1	2.2
01 月 07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晴	59.1	102.29	11.6	2.2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晴	59.1	102.26	11.7	2.4
01 月 08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晴	58.1	102.28	11.4	2.2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晴	58.1	102.32	11.5	2.2
01 月 09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晴	56.7	102.15	11.6	2.3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晴	56.7	102.16	11.7	2.2
01 月 10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晴	59.3	102.30	11.1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晴	59.3	102.41	11.0	2.3
01 月 11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晴	58.7	102.42	11.2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晴	58.7	102.35	11.4	2.3
01 月 12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晴	59.4	102.78	11.2	2.2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晴	59.4	102.45	11.0	2.1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h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1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6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2:00~03: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8:00~09: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14:00~15: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14:00~15:00	氯化氢	3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20:00~21:00	氯化氢	20	50
01 月 07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14:00~15: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h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1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7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14:00~15: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20:00~21:00	氯化氢	20	50
01 月 08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14:00~15: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14:00~15: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01 月 09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14:00~15:00	氯化氢	20L	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h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1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9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8:00~09: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14:00~15: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01 月 10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14:00~15: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14:00~15: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01 月 11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h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1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11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14:00-15: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8:00-09: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14:00-15: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01 月 12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08:00-09: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14:00-15: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20:00-21:00	氯化氢	20	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h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1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12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2:00~03:00	氯化氢	20L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08:00~09: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14:00~15:00	氯化氢	20	5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20:00~21:00	氯化氢	20L	50
备注	(1) 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4-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6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锡及其化合物	0.012	6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锡及其化合物	0.024	60
01 月 07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锡及其化合物	0.021	6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锡及其化合物	0.018	60
01 月 08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锡及其化合物	0.017	6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锡及其化合物	0.024	60
01 月 09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锡及其化合物	0.015	6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锡及其化合物	0.026	60
01 月 10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锡及其化合物	0.024	6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锡及其化合物	0.034	60
01 月 11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锡及其化合物	0.035	6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锡及其化合物	0.024	60
01 月 12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锡及其化合物	0.051	6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锡及其化合物	0.042	60
备注	(1)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表 4-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8h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8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6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TVOC	93.1	6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TVOC	121	600
01 月 07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TVOC	98.2	60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8h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8h 平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7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TVOC	102	600
01 月 08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TVOC	106	6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TVOC	112	600
01 月 09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TVOC	121	6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TVOC	94.2	600
01 月 10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TVOC	95.8	6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TVOC	92.4	600
01 月 11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TVOC	80.2	6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TVOC	77.6	600
01 月 12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9'52.52", 23°26'28.97")	TVOC	91.3	6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50'29.04", 23°25'47.94")	TVOC	94.2	600
备注	(1) 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表 4-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4h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6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8'32.13", 23°26'46.23")	颗粒物	34	3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48'14.79", 23°26'35.46")	颗粒物	51	300
01 月 07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8'32.13", 23°26'46.23")	颗粒物	42	3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48'14.79", 23°26'35.46")	颗粒物	36	300
01 月 08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8'32.13", 23°26'46.23")	颗粒物	40	3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48'14.79", 23°26'35.46")	颗粒物	46	300
01 月 09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8'32.13", 23°26'46.23")	颗粒物	53	30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4h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01 月 09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48'14.79", 23°26'35.46")	颗粒物	61	300
01 月 10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8'32.13", 23°26'46.23")	颗粒物	52	3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48'14.79", 23°26'35.46")	颗粒物	46	300
01 月 11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8'32.13", 23°26'46.23")	颗粒物	48	3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48'14.79", 23°26'35.46")	颗粒物	51	300
01 月 12 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5°48'32.13", 23°26'46.23")	颗粒物	62	30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115°48'14.79", 23°26'35.46")	颗粒物	63	300
备注	(1) 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中 3 级标准。			

表 4-8 土壤性状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性状
SE1 柱状样	0.3~0.4	暗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0.8~0.9	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1.7~1.8	棕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4.5~4.6	棕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SE2 柱状样	0.2~0.3	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30%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0.9~1.0	暗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1.7~1.8	暗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4.6~4.7	暗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SE3 柱状样	0.2~0.3	浅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30%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0.7~0.8	浅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1.6~1.7	棕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 无其他异物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性状
SE3 柱状样	5.5-5.6	暗黄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无其他异物
SE4 表层样	0.1-0.2	黄棕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无其他异物
SE5 表层样	0.1-0.2	浅棕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无其他异物
SE6 表层样	0.1-0.2	黄棕色、无植物根系、砂壤土、25%砂砾含量、干土、无其他异物

表 4-9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二 类用地) 筛选值
			0.3~0.4	0.8~0.9	1.7~1.8	4.5~4.6	
			检测结果				
SE1 柱状样 东经: 115°49'52.98" 北纬: 23°26'31.35" 01 月 11 日	砷	mg/kg	10.2	12.1	12.5	10.1	60
	镉	mg/kg	0.431	0.133	0.321	0.411	65
	铬 (六价)	mg/kg	0.5L	0.5L	0.5L	0.5L	5.7
	铜	mg/kg	56	70	42	56	18000
	铅	mg/kg	35	52	42	35	800
	汞	mg/kg	0.052	0.062	0.048	0.052	38
	镍	mg/kg	5	10	9	5	90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2.8
	氯仿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0.9
	氯甲烷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9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4
	二氯甲烷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8
	四氯乙烯	mg/kg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二 类用地) 筛选值
			0.3~0.4	0.8~0.9	1.7~1.8	4.5~4.6	
			检测结果				
SE1 柱状样 东经: 115°49'52.98" 北纬: 23°26'31.35" 01月11日	三氯乙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5
	氯乙烯	mg/kg	0.0010L	0.0010L	0.0010L	0.0010L	0.43
	苯	mg/kg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4
	氯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70
	1,2-二氯苯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60
	1,4-二氯苯	mg/kg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0
	乙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28
	苯乙烯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1290
	甲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76
	苯胺	mg/kg	0.06L	0.06L	0.06L	0.06L	260
	2-氟酚	mg/kg	0.06L	0.06L	0.06L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0.1L	0.1L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0.2L	0.2L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151
	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0.1L	0.1L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0.1L	0.1L	0.1L	15
	萘	mg/kg	0.09L	0.09L	0.09L	0.09L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98	124	110	212	4500
	pH 值	无量纲	7.12	7.25	6.84	6.89	/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2) "/" 表示未要求。						



表 4-10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
			0.2~0.3	0.9~1.0	1.7~1.8	4.6~4.7	
			检测结果				
SE2 柱状样 东经：115°49'53.57" 北纬：23°26'30.69" 01 月 11 日	砷	mg/kg	11.3	13.5	14.9	13.2	60
	镉	mg/kg	0.521	0.263	0.478	0.512	65
	铬（六价）	mg/kg	0.5L	0.5L	0.5L	0.5L	5.7
	铜	mg/kg	71	82	76	64	18000
	铅	mg/kg	46	60	50	42	800
	汞	mg/kg	0.063	0.058	0.071	0.063	38
	镍	mg/kg	11	19	22	24	9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03	112	109	175	4500
	pH 值	无量纲	7.56	6.99	6.85	6.72	/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2) “/”表示未要求。						

表 4-11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
			0.2~0.3	0.7~0.8	1.6~1.7	5.5~5.6	
			检测结果				
SE3 柱状样 东经：115°49'53.38" 北纬：23°26'27.01" 01 月 11 日	砷	mg/kg	13.2	16.3	15.8	14.5	60
	镉	mg/kg	0.425	0.339	0.514	0.623	65
	铬（六价）	mg/kg	0.5L	0.5L	0.5L	0.5L	5.7
	铜	mg/kg	85	87	92	101	18000
	铅	mg/kg	66	71	58	54	800
	汞	mg/kg	0.125	0.124	0.097	0.044	38
	镍	mg/kg	57	41	52	32	9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14	118	125	132	4500
	pH 值	无量纲	7.54	7.21	7.33	6.96	/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2) “/”表示未要求。						



表 4-12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二类用地) 筛选值
			0.1~0.2	
			检测结果	
SE4 表层样 东经: 115°49'52.70" 北纬: 23°26'31.12" 01 月 11 日	砷	mg/kg	15.8	60
	镉	mg/kg	0.125	65
	铬(六价)	mg/kg	0.5L	5.7
	铜	mg/kg	96	18000
	铅	mg/kg	85	800
	汞	mg/kg	0.223	38
	镍	mg/kg	43	90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L	2.8
	氯仿	mg/kg	0.0011L	0.9
	氯甲烷	mg/kg	0.0010L	37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L	9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L	5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L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L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L	54
	二氯甲烷	mg/kg	0.0015L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L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L	6.8
	四氯乙烯	mg/kg	0.0014L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L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L	2.8
	三氯乙烯	mg/kg	0.0012L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L	0.5
	氯乙烯	mg/kg	0.0010L	0.43
	苯	mg/kg	0.0019L	4
	氯苯	mg/kg	0.0012L	270
	1,2-二氯苯	mg/kg	0.0015L	560
	1,4-二氯苯	mg/kg	0.0015L	20
	乙苯	mg/kg	0.0012L	28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二类用地) 筛选值
			0.1~0.2	
			检测结果	
SE4 表层样 东经: 115°49'52.70" 北纬: 23°26'31.12" 01月11日	苯乙炔	mg/kg	0.0011L	1290
	甲苯	mg/kg	0.001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L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640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苯胺	mg/kg	0.06L	260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蒽	mg/kg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萘	mg/kg	0.09L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6	4500
	pH 值	无量纲	6.95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2) "/" 表示未要求。			

表 4-13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二类用地) 筛选值
			0.1~0.2	
			检测结果	
SE5 表层样 东经: 115°49'46.68" 北纬: 23°26'34.07" 01月11日	砷	mg/kg	16.3	60
	镉	mg/kg	0.632	65
	铬 (六价)	mg/kg	0.5L	5.7
	铜	mg/kg	103	18000
	铂	mg/kg	56	800
	汞	mg/kg	0.025	38
	镍	mg/kg	63	9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5	4500
	pH 值	无量纲	7.21	/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2) "/" 表示未要求。			



表 4-1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二类用地) 筛选值
			0.1~0.2	
			检测结果	
SE6 表层样 东经: 115°49'53.98" 北纬: 23°26'26.73" 01 月 11 日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5	4500
	pH 值	无量纲	7.35	/
备注	(1) "/" 表示未要求。			

表 4-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检测结果 (Leq)	限值
01月06日	1	08:01	08:21	AN1 噪声检测点	2类	57	昼间限值: 60
	2	08:26	08:46	AN2 噪声检测点		57	
	3	08:51	09:11	AN3 噪声检测点		57	
	4	09:16	09:36	AN4 噪声检测点		57	
	5	23:05	23:25	AN1 噪声检测点		46	夜间限值: 50
	6	23:30	23:50	AN2 噪声检测点		47	
	7	23:55	次日 00:15	AN3 噪声检测点		47	
	8	次日 00:20	次日 00:40	AN4 噪声检测点		46	
01月07日	1	08:54	09:14	AN1 噪声检测点	2类	57	昼间限值: 60
	2	09:18	09:38	AN2 噪声检测点		56	
	3	09:42	10:02	AN3 噪声检测点		57	
	4	10:07	10:27	AN4 噪声检测点		57	
	5	22:05	22:25	AN1 噪声检测点		47	夜间限值: 50
	6	22:29	22:49	AN2 噪声检测点		46	
	7	22:53	23:13	AN3 噪声检测点		47	
	8	23:17	23:37	AN4 噪声检测点		46	
备注	(1) 01月06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1月07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1月06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3m/s; 01月0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0m/s; (3) 噪声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类标准。						



附图:





土壤采样点位图



GW1 取样点



GW2 取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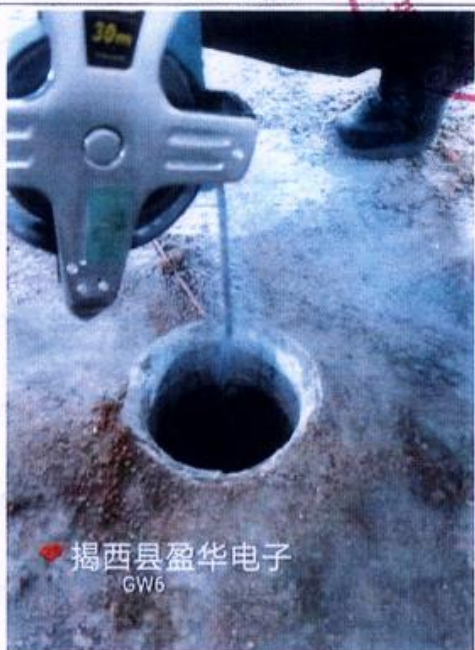
GW3 取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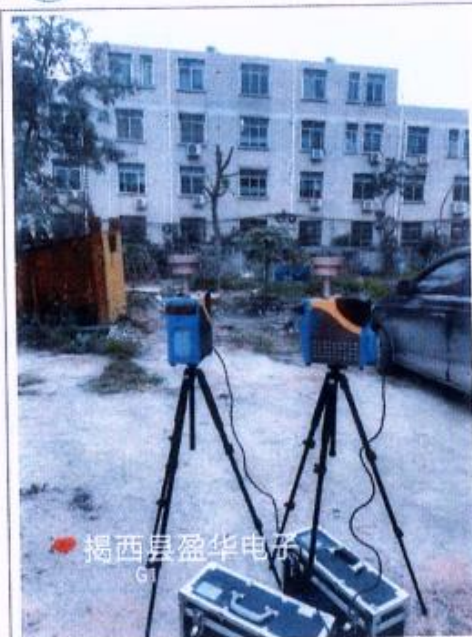
GW4 取样点



GW5 取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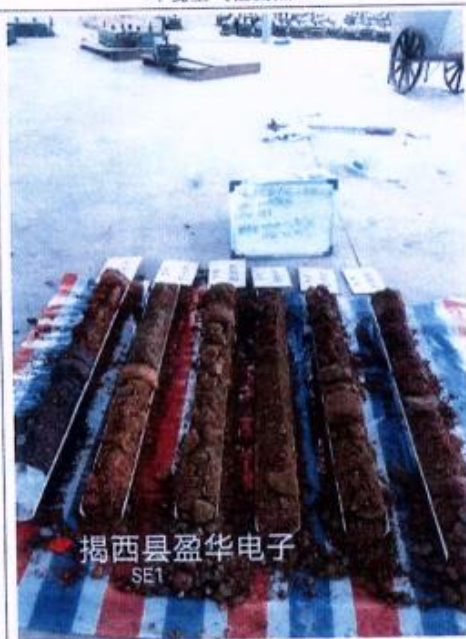
GW6 取样点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SE1 柱状样



SE2 柱状样



SE3 柱状样



SE4 表层样



SE5 表层样



SE6 表层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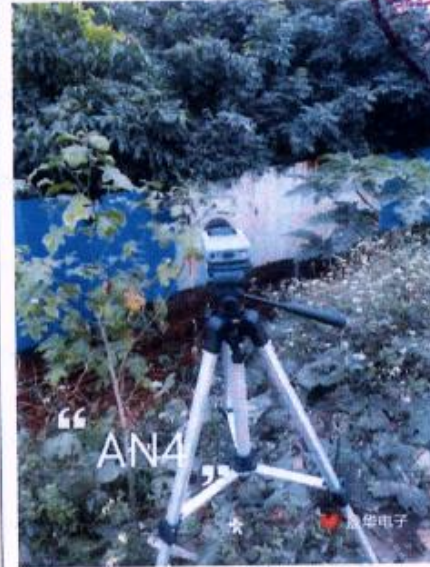
AN1 噪声检测点



AN2 噪声检测点



AN3 噪声检测点



AN4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7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乙方:张仕超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建的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加工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或山林灌溉,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及消纳。

二、清运及消纳为免费。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四、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签名)



乙方(签名):张仕超

2021 年 9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揭西）罚（2021）45 号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2MA4W3WEJ1T

经营场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扩肚垌上段

经营者：张晋谷

公民身份证号：4405 4317

住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后埔村委西界水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在位于河婆街道后埔村委扩肚垌上段的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揭西）罚告字（2021）45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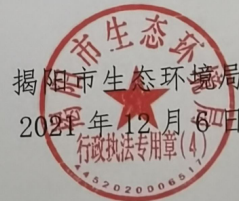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元整(¥491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9 罚款发票

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4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4W3WEJ1T
交款人: 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票据号码: 0038035901
校验码: 793b0e
开票日期: 2021-12-0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10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0	4910.00000	4,910.00	滞纳金: 0.00

金额合计(大写)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 4,910.00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收款日期: 2021-12-06 通知书号码: 44520021000031940275 单位编码: 445200115222
原应收金额: 4910.00 减免金额/加罚金额: 0.0



收款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说明: 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单位或个人可关注“广东财政”公众号或登录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http://czj.czt.gd.gov.cn/bkcheck>查验本省财政电子票据。

附件 10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4-445222-07-01-290394

项目名称：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塑胶餐具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后埔村委扩肚垌上段

项目单位：揭西县河婆天益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2MA4W3WEJ1T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